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規範表

採購案號: 標案名稱： 第 頁共 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品 名 | 規 範 | 數量 |
|  |  | 招標規範：  驗收規範：  特殊約定事項：(□有，詳如記載；□無)   * + 安裝地點：   + 安裝條件：   + 其他： |  |
| **補充說明**：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形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，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，同等品提出審查時間請參閱投標須知相關規定。  **特別規定**：  █採購案一律採含稅報價。  █履約期限：自履約起算日起 個日曆天內交貨、試車、安裝完成。(履約起算日計算方式請參閱投標須知)  █保固期：自驗收合格日起□壹年 □參年 □ 年 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 * + 廠商到校現場勘察，利於安裝施工。   + 後續擴充：   □擴充項目：  □預估金額：   * + 附型錄。   + 其他： | | | |
| 製作單位名稱： 連絡電話：06-253-3131轉\_\_\_\_\_\_\_\_\_  製 作 人： （蓋章） 製作單位主管： （蓋章） | | | |

**規範表填寫注意事項：**

1. 案號與案名由請購單位填寫

※採購案號：為請購案號

※標案名稱：為請購名稱，如為補助款者，務必與申請名稱一致。

1. 為避免日後產生採購爭議，各招標品項須逐一填寫『招標規範』、『驗收規範』與『特殊約定事項』，如無『驗收規範』與『特殊約定事項』者，該欄位務必填寫『無』。

※『特殊約定事項』：諸如安裝地點、安裝條件…等事宜。

1. 履約期限：一律以「日曆天」計算(「日曆天」：包含例假日)。
2. 採購設備規範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擬定，參考條文如下：

※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：

『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，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，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『或同等樣品』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』

※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4~25-1條：

『第 24 條

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，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。

第 25 條

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，指經機關審查認定，其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。

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，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，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
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，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，

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，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
第 25-1 條

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，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。』

1. 備註：申請單位可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『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』之公開徵求廠商資料參考規格撰寫方式，參考網址:http://web.pcc.gov.tw。

□已充分閱讀規範表填寫注意事項，並依規定填寫。

□填寫人：